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0/05-06號文件

2006年4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4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4月2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5月2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6月14日)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06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第71號法律公告)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附表2載有可為施行該條例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本公告修訂該名單，在名單中廢除2間機構，即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工業總會；加入1間機構，即香港心理衞生會；以及反映1間機構中英文名稱的更改，該機構的中文名稱已由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改為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2. 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3. 本部並無發現本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6年4月24日